

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

「工工系發展基金」設置與管理辦法

83年9月核准設立

88年1月16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90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8年3月13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07年3月16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為增進本校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未來發展競爭力，充實軟硬體設備，及獎勵學生敦品力學，特設置本發展基金專帳及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：
本系接受各界熱心教育人士及本系系友捐款，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「工工系發展基金」專帳。本專款之存提，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方式：
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帳。
- 第四條 捐款證明：
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各筆捐款得予累積，不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- 第六條 專款用途：
本系發展基金，主要用於下列各項：
一、建造系館或局部加建，或維修建築物。
二、撥補「工工系獎學金基金」專戶，每年頒發之獎學金，其不足之額數。
三、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四、促進本系發展的相關費用，本項次每年度費用總和應以不超過基金總額之10%為度。
五、聘任教學研究相關的客座研究人員與短任研究助理。
六、設置專任教師產學基金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產學基金使用
一、專任教師產學基金採教師個人不定期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且依教師個人分列科目管理。專款之收支規定，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教師退休五年後即不再接受各界捐款至該教師之專款科目。
二、專任教師產學基金之使用係依各教師產官學研發展需求不定期

提出使用。教師退休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成為本系各級名譽教授，於退休後五年內仍可動支其科目內之餘額從事產官學研之活動，惟各項活動與著作仍應加註本系為其所屬單位。

三、 專任教師產學基金使用項目：

- (一) 改善教師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。
- (二) 延攬專家學者及產業人士到教師研究團隊短期講習。
- (三) 教師之產官學研發展之業務（含各項人事與業務費用，悉依科技部相關辦法辦理）。
- (四) 教師研究團隊之赴國外產官學研活動之業務（費用使用悉依科技部相關辦法辦理，並含交通之艙等升級）。

四、 教師離職，退休且任本系各級名譽教授五年後，該教師科目內之餘款悉數轉入本系發展基金。

第八條 基金運用程序：

本基金之使用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使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